附件6：

申请2014-2015学年国家助学贷款须知

一、申请条件

　　1.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　　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（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）；

　　（3）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　　（4）学习刻苦，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；

　　（5）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（包括学费、部分住宿费）。

　　2.由于**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**比高校助学贷款期限更长、政策更优惠、违约风险更低、手续更便捷，建议已开展生源地贷款省（市）的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。

　　3.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不受理助学贷款申请：

　　（1）非我校2014年家庭经济困难信息库在库学生，即未通过本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；

　　（2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受过校级以上处分或学院多次违纪通报的；

　　（3）无心向学，无法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的；

　　（4）各类贷款申请书面材料不齐备的。

二、申请贷款学生需提供的材料**（**于2014年9月上旬向所在学系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）

1.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；

2.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；

3.家长承诺书（一式三份原件、B5纸）；

4.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（一式三份原件、B5纸）；

5.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两面都必须复印，一式三份）；

6.家庭户口本首页、父母双方单页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
7.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两面都必须复印，一式三份）；

8.学生证复印件；

9.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复印件。

三、基本申请流程

1.学生提供申请材料；

2.系审核；

3.组织申请学生网上填报申请材料；

4.系进行网上审核；

5.学院审核；

6.教育厅助学中心审核；

7.国开行审核；

8.签订贷款合同、填写贷款审批表；

9.发放贷款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学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完整且真实有效；各系必须对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**于9月中旬初步确定2014-2015学年申请贷款学生人数。**

 2.目前开展生源贷款业务的试点省（市）有：湖北、江苏、陕西、甘肃、重庆、青海、新疆、宁夏、内蒙古、山西省、北京、山东、安徽、浙江、福建、上海、湖南、江西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广西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海南、天津。